

OFFICE OF HON JEREMY TAM
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

CB(4)660/17-18(01)

傳真：2840 0269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

易志明議員：

跟進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事宜

交通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的會議上，曾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相關事宜進行討論。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發牌制度，本人希望可作進一步跟進。

第一，現時因沒有規定私人駕駛教師必須提供某個時數的教學服務，有為數不少的教師獲牌後拒絕執教。據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，2016 年「不活躍」私人駕駛教師（2016 年內無執教紀錄）分別佔第一組別 21%、第二組別 70.3%及第三組別 66.8%。這些「雪藏」牌照加劇教師人手短缺的問題，或間接導致學費增加，亦對希望加入行業的人士不公。就此，本人要求政府定期檢視持牌師傅的教授紀錄，若有私人駕駛教師拒絕執教超過一段時間，政府應收回其牌照，以促牌照流轉。

第二，現時政府以「雙軌制」簽發兩種駕駛教師牌照，分別為學院牌及私人牌。根據現行機制，持學院牌者只可在駕院授徒，而持有私人牌者則無限制。持學院牌者離開駕駛學校後，亦不可再提供駕駛訓練。現行制度對持有學院牌人士不公，他們亦被迫接受較低薪金。就此，本人要求政府檢討「雙軌制」執照制度，改為統一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。

本人期望政府當局考慮以上建議，並向本委員會詳細交代。順頌

公祺！

立法會議員譚文豪 謹啟

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



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
Office of Hon Jeremy Tam
金鐘 立法會綜合大樓 811室
Room 811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Admiralty

T 2509 3100
F 2509 3101